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終止法律訴訟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最高300,000,000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所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融資協議的付款違約；(ii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委任接管人；(iv)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發出傳訊令狀；(v)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接管人出售資產；(vi)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發出傳訊令狀(「**該等訴訟**」)；及(vii)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接管人出售Scholz集團(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接管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Scholz集團後，本公司與接管人已進行討論以期解決有關爭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書，並已向該等訴訟中已出庭應訴各被告送達有關通知書。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訴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就該交易將予採取的行動諮詢其顧問，並向接管人進一步查詢有關該交易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